

2009年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四十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7436.htm

法条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试运用民法原理分析该条法律规定（要求条文所规定制度的概念、制度构成和制度价值）。【答案】（1）本条是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

（2）表见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行为。（3）该制度起协调本人利益和相对人利益的作用，通过对善意第三人利益的保护而起到维护交易安全的目的。（4）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第一，代理人无代理权；第二，无权代理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表或假象；第三，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该代理人有代理权；第四，相对人基于信任而与该无权代理人成立法律行为。（5）表见代理成立后，产生有权代理的后果。

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享有其权利，承担其义务。被代理人有权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因无权代理而造成的损失。【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表见代理制度。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优质资料尽在: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